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738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八號

上 訴 人 高雄縣美濃鎭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己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被上訴人 戊〇〇

甲〇〇

 $Z \cap \cap$

丙〇〇

TOO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 八年度重上字第三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戊○○於民國八十一年間,提供所有 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編號一、二所示(即坐落高雄縣美 濃鎭○○段一五三五號、一五三六號)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 予伊各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七百二十萬元、六百萬 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,分別向伊借款四百萬 元及三百八十萬元。八十三年、八十四年間,再提供訴外人林慶 育所有之土地爲擔保,向伊借款一千三百萬元,均未清償。經伊 向執行法院聲准就各該土地(包括一五三五號土地上之高雄縣美 濃鎭○○路一六三之二三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,下稱系爭建物) 強制執行在案。詎戊○○爲免該建物遭拍賣償債,竟於九十五年 八月間,與被上訴人甲〇〇以通謀虛僞買賣方式,將系爭建物之 稅籍(納稅義務人)變更爲被上訴人甲○○名義,該買賣自屬無 效,建物即仍歸屬於戊○○所有。另戊○○唯恐林慶育提供擔保 之土地,因不足清償一千三百萬元借款債務,於系爭土地之拍賣 價金扣除第一順位抵押借款後之餘額,尚有受伊參與分配之虞, 乃於如附表二「借款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,分別與該附表「債權 人」欄所示之被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等人,就「借款 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,通謀虛僞意思表示訂定借貸契約,並提供 一五三五號土地予乙〇〇、丙〇〇虚偽設定如附表三(編號一、 二)所示之第二、第三順位抵押權;及提供一五三六號土地予丁 ○○虚設附表三編號三所示之第二順位抵押權。除不法侵害伊之 債權外,戊○○又怠於其請求塗銷權利之行使。爰依民法第八十 七條、第一百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七十九條、第七 百六十七條,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,求爲:確認系爭建物爲 戊○○所有(第一審判決誤載爲確認建物之納稅義務人爲戊○○);戊○○各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,就附表三所示抵押 權所擔保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;並命乙○○、丙○ ○、丁○○各自塗銷如附表三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判決。 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建物早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前之七十三年間, 即由被上訴人戊〇〇建造完成,顯非該抵押權效力之所及,且戊 ○○將之出賣予被上訴人甲○○,亦非出於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 係屬有權處分。上訴人求予確認該建物爲戊○○所有,難認有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戊○○將系爭土地分別設定如附表 三所示之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,係擔保如 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債權,並無通謀虛偽可言。上訴人請求確認各 該借款債權不存在,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應分別塗銷上述 抵押權設定登記,均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,改判駁回其訴,係以: 被上訴人戊〇〇於八十一年間先後向上訴人借款四百萬元、三百 八十萬元,提供系爭土地予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。於八十 三、四年間,再提供訴外人林慶育所有土地爲擔保,借款一千三 百萬元,經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。另於九十五年八月間 ,將其出資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,以買賣爲原因,變更 稅籍(納稅義務人)爲被上訴人甲○○名義。又於附表二「借款 時間」欄所示時間,分別與被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, 就該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,訂定借貸契約,並提供一五 三五號土地予乙〇〇、丙〇〇設定附表三(編號一、二)所示之 第二、第三順位抵押權;提供一五三六號土地予丁○○設定附表 三編號三所示之第二順位抵押權。嗣經上訴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准 予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及建物等事實,爲兩浩所不爭,堪認爲真實 。雖上訴人對於甲○○買受系爭建物之資金來源,及甲○○買受 後是否積極管理,予以質疑。然財產歸戶資料僅得顯示名下現有 財產及有稅務記錄之財產,非當然可以顯示全部所得及來源。況 甲〇〇用以支付價金之三筆各三十萬元款項,係自其妻之帳戶匯 入;其所稱系爭建物係待退休後供養老之用,現仍由戊○○管理 ,亦與常理無違。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甲○○買受系爭建物之資金 係戊○○提供,或其後已由甲○○取回,即不能僅因戊○○、甲

○○二人間有特殊親誼(堂兄弟)關係或質疑價金交付之真實性 ,或該建物仍由戊○○居住,任謂該買賣係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 而無效; 並指甲〇〇未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。依最高法 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八一二號判例意旨,上訴人(代位)提起 確認(該建物爲戊〇〇所有)之訴,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,自屬不應准許。又上訴人主張戊○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 、丁○○間之消費借貸契約,均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應屬無 效云云。衡諸財產歸戶資料非當然可以顯示全部所得及來源,且 查乙○○名下有數筆不動產及利息收入;丙○○名下財產達一千 二百三十萬餘元,及其不動產多爲田地;暨丁〇〇名下財產有二 千八百二十七萬餘元,不動產多爲田地,又有數筆利息所得,顯 均非無資力借款予戊○○之人。乃上訴人未就戊○○各與乙○○ 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有何通謀虚偽意思表示之情事,先舉證以實 其說,戊○○四人就彼此間之借款資金來源,及戊○○就借得之 資金流向,即無先爲舉證之義務。縱其四人間之借據,或無利息 約定,或僅約定年息百分之一之低利率,然此可因雙方之親誼、 特殊交情而發生,尚不影響其借貸關係之成立。是以上訴人主張 戊〇〇分別與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間之借貸契約,及相關之 抵押權設定登記,均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而求予確認其等之借 款債權不存在,暨代位戊○○,請求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 自塗銷其抵押權設定登記,爲無理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,惟法院爲判決時 ,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判斷事實之真偽。苟 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,即屬於法有違。本件上訴人一 再主張: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、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, 及其債權債務關係,均係基於相互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於法 應屬無效等情(一審卷六頁至一〇頁;二七八頁至二八〇頁), 徵諸:被上訴人戊○○、甲○○二人間,對系爭建物買賣之開價 爲若干?價金交付時期,究係在變更房屋稅籍(納稅義務人)登 記(即九十五年八月)前或後?戊○○續住該建物,有無支付租 金?是否因系争建物占用戊〇〇之土地,乃以建物之租金爲抵銷 ? 等重要事項,先後陳述似不一致(一審卷二三五頁、二三七頁 、二三八頁)。而甲〇〇之九十五年度、九十六年度稅務電子閘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同上卷一七九頁、一八〇頁),又顯示 其除有一萬三千餘元及九千餘元之營利所得外,別無其他所得。 是否可能以九十萬元之資金買受其不急於現住之系爭建物,並於 買受後仍供戊○○續住而不收取對價?目於甲○○分三次匯付各 三十萬元價金之同日,即刻由戊〇〇提領(見一審卷二一一頁、 二一二頁、二二一頁、二二二頁之銀行交易明細)後,流向卻不 明?戊〇〇在甲〇〇未提供任何擔保、未悉數付清價金前(參見 上述銀行交易明細),何以竟早於九十五年八月間,將系爭建物 之稅籍名義(納稅義務人)變更爲甲〇〇?在在均非無疑。原審 據認戊○○、甲○○二人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,非屬通謀虛僞意 思表示,是否與經驗法則無違?自有再事推求之餘地。其次,依 戊〇〇分別出具予被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等人之借據 (同上卷三八頁;四八頁、四九頁;五九頁、六〇頁),其借款 日期雖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一日不等,但格式、字跡 及用印似如出一轍,是否非一次、同時出於同一人之手筆所出具 ?戊○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各二百萬元、二百六十萬 元、八百四十萬元之借款,均非小數,何以依各該借據所示,竟 或約定無利息(戊○○與丙○○間),或僅約定年息百分之一之 極低利息(戊〇〇與乙〇〇、丁〇〇間),見均無清償期之約定 ?依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等文件所示(一審卷一五五頁至一五 六頁、一九四頁至一九六頁、二一一頁至二一四頁、二二一頁至 二二三頁、二四七頁至二四八頁、二五三頁至二五五頁、二六九 頁至二七〇頁),何以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每每於交付借款 之前一日或數日,即有一定金額匯入特定帳戶後,再轉匯入戊○ ○使用之帳戶,旋經戊○○予以提領?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 、丁○○等人又何以始終不願說明各該借貸資金之來源與流向? 系爭土地既經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上訴人,是否尚有相當之價 值,可再爲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分別設定第二或第三順 位之抵押權以擔保其借款?原審逕認戊○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 丁○○間之系爭借款及抵押權設定登記,均非屬通謀虛僞意思表 示,是否無悖於經驗法則?亦待重爲推敲釐清。再者,上訴人主 張:戊○○爲規避對上訴人所負系爭債務之清償,曾通謀虛僞意 思表示,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或設定高額抵押權予其姊即訴外人 蕭宋榮娣、徐宋有娣、林宋勤娣等人,分別經上訴人訴請塗銷登 記,及遭刑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乃竟又以同一手法,通謀虛偽 借款及設定抵押權,冀圖脫產等語(一審卷七頁至一○頁),並 提出各該民、刑判決書爲證(同上卷二二頁至三二頁),未據原 審說明何以不可採之理由?即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於法尤難謂 合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

S